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亦曾在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現為ER2的董事。彼亦為從事印刷及物業投資開發業務且於主板上市的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劉先生在廣告及印刷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何淑儀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白敦六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白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財務及系統學士學位，為香港及澳洲註冊會計師。白先生於香港及澳洲上市及私人公司積逾二十四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白先生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主板上市，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

##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乃鷹君的助理董事，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一年經驗。

**溫兆裘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國際行政獵頭公司Amrop Hever的執行合夥人、ER2的董事及主板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六年經驗。

**林美蘭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林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在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十八年財務工作經驗，並曾先後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彼亦曾經擔任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女士現為救世軍港澳軍區的財務管理人，亦為City Apex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會員。林太現為怡和集團的顧問，並為若干法定機構服務，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執行委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二十七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瑞士羅富齊銀行的首席代表。

**田耕熹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他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二十九年經驗。田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how8 Cyber Media Limited（「Show8」）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進行的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前，田先生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Show8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解散。董事認為，田先生作為Show8的董

事已忠誠行動，於所有時候均依據Show8的利益行事。Show8於清盤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由於二零零零年的經濟環境困難，加上互聯網泡沫爆破及於互聯網分部的業務活動顯著減少，Show8未能克服其財務困難，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清盤。田先生確認，彼並未涉及Show8的解散，亦未知悉因解散Show8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彼並不知悉自Show8解散後該公司尚有任何未了結的債權人索償。田先生於審核、會計、管理及出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彼亦出任另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充分顯示彼具備所需個性、經驗、誠信及資格出任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配合該職位所需。

## 高級管理層

**陳樹濤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訊息工程學士學位，並在資訊科技行業工作上累積近十一年經驗。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三間上市公司工作，包括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助理資訊科技經理、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出任電訊工程師及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出任助理軟件工程師。

**蔡清錦女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蔡女士於主流出版界積逾十六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首屈一指的報章及雜誌社擔任高職。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升任執行編輯，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本集團總編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被調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蔡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的前身）中國語文及文學文憑。

**周素珠女士**，現年34歲，為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部的總經理。周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傳意學學士學位，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上積逾十一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黎穎婷女士**，現年36歲，為本集團營業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招聘及其他廣告業務。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廣告業擁有十二年經驗。

邵揚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時出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本集團的項目董事。她在跟中國有關的財務及直接投資工作範疇上累積近十六年經驗。邵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邵女士持有南澳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蔡捷信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集團印刷分部匯星印刷的營運總裁。蔡先生擁有十五年的工廠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中國大陸一油墨廠房的總經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章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更新及修訂。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田耕熹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彼等與表現掛鈎的薪酬。酌情花紅根據董事及員工的表現向彼等支付。

### 監察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已委任新百利為其監察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意見。本公司與新百利訂立的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其監察顧問，有效期由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 (ii) 新百利須向本公司提供各項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和意見，以及陪同本公司代表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 (iii) 本公司同意就新百利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新百利作出彌償保證，惟該損失乃因新百利的欺詐、故意失責、不真誠或疏忽所致者除外；及
- (iv) 倘新百利的工作表現未能達標或在根據協議的條款應付新百利的費用方面出現重大爭議而不能於三十日內解決，新百利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監察顧問的委任。

###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股份付款開支總金額分別為623,000港元、1,299,000港元及4,412,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

### 員工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各年結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的明細分析按職能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製作	11	14	14	12
發行	2	16	14	14
管理	2	5	4	5
財務及行政	9	16	18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70	93	86
編輯	7	7	6	7
航機雜誌	7	7	17	16
資訊科技	4	13	17	15
印刷	—	17	17	25
	60	165	200	197
<b>總計</b>	<b>60</b>	<b>165</b>	<b>200</b>	<b>197</b>

##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良好，於招聘或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過去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法規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31.5%至45.6%的金額作為供款。

有關因本集團員工的退休計劃所產生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並已向共十七名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十六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涉及認購合共2,332,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4港元至0.80港元，代表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一段。

儘管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終止，惟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因介紹上市之故及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本集團將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惟須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建議購股權計劃」一段。